

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

(预算书)

项 目 名 称：和平县职业技术学校(2026 — 2027 年度)

物业管理服务

委托人（甲方）：和平县职业技术学校

受托人（乙方）：中瀛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

签 订 地 点：广东省河源市

合 同 编 号：

签 订 日 期：2026 年 9 月 14 日

委托方（单位全称）：和平县职业技术学校

受托方（单位全称）：中瀛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

经双方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咨询行业有关规定，达成如下协议，以资双方共同恪守。

第一条 委托项目名称及咨询内容

（一）委托项目名称：

1、和平县职业技术学校(2026—2027年度)物业管理服务；

（二）咨询内容：工程造价预算咨询服务。

第二条 委托咨询服务的期限

（一）咨询的期限：自2026年9月14日始至2026年9月24日止；

第三条 委托方的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为保证受托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，委托方应当向受托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。

（二）委托方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受托方。

第四条 受托方的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受托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咨询报告，使本报告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。

（二）受托方提供的咨询成果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，受托方应无条件完善、修改。

（三）受托方应提供委托方书面成果一式三份，电子档1份

第五条 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

（一）合同金额：¥2000 元（大写人民币贰仟元整）；

（二）付款方式：在委托方收到报告后10日内全额支付至委托方指定账户。

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

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、调解解决。

第七条 其他

(一)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委托方和受托方各执壹份。

(二)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委托方和受托方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八条 收款信息

帐户名称：中瀛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

帐户号码：2006002509200294218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支行

法定代表人（单位负责人）：邓秋映

基本存款帐户编号：J5984001567601



委托方(盖章):

代表人(签名):

日期: 2026年9月14日



受托方(盖章):

代表人(签名):

日期: 2026年9月14日